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之第79條之1第5項
k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
體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聲請人另就